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表揚要點

106.10.26 籌備委員會制訂

111.03.14 評審會議修訂

111.10.25 籌備委員會修訂

第 一 條 本表揚要點依據「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為獎勵在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，或長期服務奉獻於基層及資源匱乏地區或特殊群體之護理人員，以彰顯護理於提昇全民健康之具體貢獻，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發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。

第 三 條 主辦單位：

台灣護理學會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四 條 適用對象：

凡具有護理師／護士證書，從事護理工作十年（含）以上（計算至慶祝大會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曾為護理師護士公會或台灣護理學會會員，且入會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
第 五 條 獎項分類：傑出護理人員獎項分「專業貢獻獎」及「服務奉獻獎」

一、「專業貢獻獎」，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對護理專業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(二)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。

(三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。

二、「服務奉獻獎」，須具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有具體服務奉獻事蹟。

(二)從事特殊群體護理服務有具體成效。

(三)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。

第 六 條 獎項名額：

傑出護理人員獎名額以全國執業登記護理人員總數，每萬人選出一名為原則，專業貢獻獎與服務奉獻獎名額各半，得互為流用。

第 七 條 傑出護理人員選拔程序：

一、傑出護理人員推薦：

(一)被推薦人應由機構或專業團體**或兩位推薦人具名推薦**，不限名額，已獲獎者，不得重覆推薦。

(二)被推薦人須上網填寫推薦表(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當年度主辦單位統一作業，推薦表格式另訂之。

二、成立「評審委員會」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兩會各推舉代表 5 名，共計 10 名。
(二)衛生福利部代表 1 名。
(三)社會公正人士 4 名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(一)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。
(二)對護理專業地位提昇和服務品質之改善有具體事蹟。
(三)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(一)事蹟內容。
(二)影響程度。
(三)獎勵價值。
(四)其他事蹟。
「專業貢獻獎」及「服務奉獻獎」評分參考指標如附件二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(一)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。
(二)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。
(三)審議結果提交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告之。

第 八 條 獎勵及表揚
得獎人獲贈獎座、獎狀及金質獎章，並於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 九 條 本表揚要點經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□專業貢獻獎　　□服務奉獻獎　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被　推　薦　人　資　料				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
e-mail				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				
住址	郵遞區號：						
服務機構名稱		機構電話		職稱			
服務機構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	
加入公會資料	入會日期		會員號		累計年資		
加入學會資料	入會日期		會員號		累計年資		

學　　歷			
	學校	科系	畢（肄）業日期
1			
2			
3			

主　要　經　歷			
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年資
1			民國___年至___年，共___年___月
2			民國___年至___年，共___年___月
3			民國___年至___年，共___年___月
4			民國___年至___年，共___年___月
		合計服務年資：	_____年_____月

推薦人資料	
機構名稱	
電　　話	
地　　址	
職　　稱	
簽　　章	

___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□專業貢獻獎　　□服務奉獻獎　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一、被推薦人之服務項目/具體工作內容(含標點符號 2,000 字內)
二、近五年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(含標點符號 2,000 字內)
三、其他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(含標點符號 1,500 字內)
四、未來服務規劃(含標點符號 1,000 字內)
五、傑出事蹟總結(以敘述方式，含標點符號 200 字內)

___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□專業貢獻獎　　□服務奉獻獎　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六、主要得獎紀錄		
年度	**獎別**	**主辦單位**

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
--專業貢獻獎評審參考指標

評分項目	評審參考指標
事蹟內容 (35 分)	對護理專業(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)有興革創新或研究發明、專案設計等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： 1.工作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。 2.精進專業知能的具體作為。 3.發揮專業能力的具體表現。 4.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。 5.優良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。 6.提供之資料正確。 7.佐證之資料完整。
影響程度 (**30 分**)	1.優良事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。 2.優良事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。 3.優良事蹟對於國際之影響性。
獎勵價值 (25 分)	1.優良事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。 2.優良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。 3.專業態度、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。
其他事蹟 (**10 分**)	1.其他特殊貢獻事蹟。 2.其他值得推薦事蹟。 3.服務年資與經歷。
總　分 (100 分)	評語 □極力推薦(90 分以上) □推　　薦(85~89 分) □勉予推薦(80~84 分) □不 推 薦(79 分以下)

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
--服務奉獻獎評審參考指標

評分項目	評審參考指標
事蹟內容 (35 分)	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**群體**護理服務奉獻人群及社會，彰顯護理人員典範： 1.奉獻事蹟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。 2.發揮護理專業的具體表現。 3.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。 4.奉獻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。 5.提供之資料正確。 6.佐證之資料完整。
影響程度 (**30 分**)	1.奉獻事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。 2.奉獻事蹟對於**民眾健康**之影響性。 3.奉獻事蹟對於**社會**之影響性。
獎勵價值 (25 分)	1.奉獻事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。 2.奉獻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。 3.專業態度、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。
其他事蹟 (**10 分**)	1.其他特殊貢獻事蹟。 2.其他值得推薦事蹟。 3.服務年資與經歷。
總　分 (100 分)	評語 □**極力推薦(90 分以上)** □**推　　薦(85~89 分)** □**勉予推薦(80~84 分)** □**不 推 薦(79 分以下)**